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0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光仁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0708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光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。
偽造之「豪邁國際有限公司」收據1張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增列「被告潘光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新舊法比較

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23日施行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。」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並自動繳交其個人犯罪所得，即應減輕其刑，法院無審酌裁量是

01 否減輕其刑之餘地。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
02 前段規定，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且被告並應於
03 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
04 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，始得減輕其刑，且為得減輕其刑，
05 並非必減輕其刑，是否減輕其刑，法院有審酌裁量之餘地，
06 足見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並未較有
07 利於被告，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前詐
08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。

09 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10 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
11 同詐欺取財罪、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洗
1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
- 13 (二)、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
14 行為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
15 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- 16 (三)、被告與「秦嬴政」、「CP3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就
17 本案犯行，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- 18 (四)、被告就本案所犯，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，且犯罪目的單一，
19 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應僅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，為
20 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
21 欺取財罪處斷。
- 22 (五)、按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
23 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，修正前詐欺條例第
24 4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
25 詐欺犯行，且無證據足認其有何犯罪所得，不生犯罪所得繳
26 回問題，自符合上開減刑要件，爰依法減輕其刑。
- 27 (六)、被告於偵審中均坦認洗錢犯行，本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減輕
28 其刑，然因上開部分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成立想
29 像競合犯，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，自無
30 從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減刑，惟仍得於量刑時予以考量。
- 31 (七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

01 物，在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款車手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
02 同為詐欺及洗錢犯行，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手法訛騙告訴
03 人收取現金，其所為已嚴重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，實屬不
04 該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自陳無力賠償告訴人，告訴
05 人所受損失未獲任何填補；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犯罪之動
06 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程度、分工情節、所生之危害，暨其
07 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及檢察官之具體求刑
08 容屬過重（本院卷第76至7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09 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10 四、沒收：

- 11 (一)、按犯詐欺犯罪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
12 否，均沒收之，詐欺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實
13 行本案犯行所出示偽造之「豪邁國際有限公司」收據1張，
14 係被告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犯行使用之物，應依詐欺犯罪危
15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，不問是否屬於被告所有，均
16 諭知沒收。至於上開收據上所偽造之印文，已因沒收上開偽
17 造之文書而包含在內，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- 18 (二)、被告就本案犯行取得之款項（即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），已
19 依指示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未經查獲，非屬於被告所
20 有，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，衡以被告並非居於主導本案三人
2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之地位，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
22 本案洗錢之財物，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
23 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2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25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本案經檢察官桑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舒屏到庭執行職務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2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嘉臨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31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意萱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